

股票代碼：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公司電話：(04)2556-510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 7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336,349及\$430,541，皆佔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807及\$106,689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10及\$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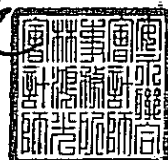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1,760	19	\$2,042,45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7,287	-	57,87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	1,8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732	-	6,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41,248	6	1,811,25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95	-	9,762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49,956	13	4,471,783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5	341,382	2	438,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十二	669,360	3	5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66,856	43	8,838,96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7	466,406	2	453,3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499,646	3	428,8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30,642	7	1,324,80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881,155	41	7,675,31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0,423	1	230,4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3,234	1	137,9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158	2	215,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76,664	57	10,465,912	54
1xxx	資產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13,639	1	\$556,857	3
2150	應付票據		485	-	5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7,198	5	1,271,3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1,798	1	169,9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111,414	6	793,123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04,534	13	2,791,38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03	-	1,8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46,353	1	737,29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47,656	1	739,163	4
2xxx	負債總計		2,752,190	14	3,530,548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815,994	31	5,815,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9,408	17	3,042,59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45	-	8,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7,652	36	6,496,979	34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084,205	53	9,548,199	50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61,692)	-	(37,14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5,543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91,330	86	15,774,32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鈞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3,380,189	100	\$30,17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0,363,998)	(87)	(27,607,924)	(91)
5900	營業毛利		3,016,191	13	2,563,544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78,507)	(2)	(481,534)	(2)
6200	管理費用		(242,948)	(1)	(232,5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42)	-	(43,224)	-
	營業費用合計		(760,697)	(3)	(757,330)	(3)
6900	營業利益		2,255,494	10	1,806,21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68,686	-	68,8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9,048	-	1,3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519)	-	(2,8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67,834	-	106,7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49	-	174,020	1
7900	稅前淨利		2,399,543	10	1,980,2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95,908)	(2)	(312,103)	(1)
8200	本期淨利		2,003,635	8	1,668,13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3)	-	12,1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0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2	-	(2,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4,548)	-	(28,51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6,67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6)	-	(18,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999	8	\$1,649,764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45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5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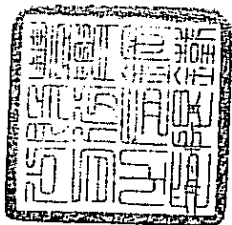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成德懿



豐興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避中屬有效迴避部分之迴避工具利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43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2,897,962	\$ -	\$6,716,753	\$(8,625)	\$ -	\$15,869,36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633		(144,63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5	(8,625)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9)			(1,744,799)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1,668,131			1,668,131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52	\$(28,519)		(18,36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283	(28,519)		1,649,76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6,979	\$(37,144)	\$ -	\$15,774,32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6,979	\$(37,144)	\$ -	\$15,774,329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81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13		(28,52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20	(1,453,998)			(1,453,9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3,635			2,003,635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13,631)	(24,548)	5,543	(32,63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90,004	(24,548)	5,543	1,970,99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9,408	\$37,145	\$6,837,652	\$(61,692)	\$5,543	\$16,291,33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209,408	\$37,145	\$6,837,652	\$(61,692)	\$5,543	\$16,291,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永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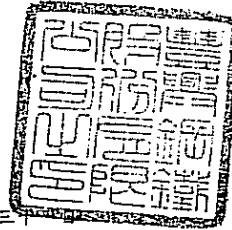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銘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貨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3,108	859,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	1,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83	(231)
A20900	利息費用	1,519	2,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3)	(6,522)
A21300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834)	(106,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9)	37,75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0,007	(70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	2,024,190	922,3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7,596	56,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3,932)	18,71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6	(2,0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4,184)	(328,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5	(128,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93,728)	10,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3,615	2,601,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52	6,5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85	37,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1)	(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240)	(333,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601	2,309,7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09)	(189,8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30)	(7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249)	(850,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524)	(181,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9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075)	(1,29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218)	282,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216)	(1,462,1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9,310	(445,8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450	2,488,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1,760	\$2,042,4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德



經理人：陳水澤



會計主管：成德銘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

本公司為配合新鋼筋工廠投資案及條線工廠生產線之改造案，並能合理反映機器設備之實際狀況，重新評估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以使機器設備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變更該等機器設備耐用年數之估計。

此一估計變動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增加\$219,96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911	\$956
活期存款	1,060,503	1,042,748
定期存款	2,200,000	-
約當現金	350,346	998,746
合 計	<u>\$3,611,760</u>	<u>\$2,042,4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60,889	\$60,889
減：評價調整	(23,602)	(3,019)
合 計	<u>\$37,287</u>	<u>\$57,87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1,143,366	\$1,813,373
減：備抵呆帳	(2,118)	(2,118)
合 計	<u>\$1,141,248</u>	<u>\$1,811,25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 01. 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 12. 31	<u>\$ -</u>	<u>\$2,118</u>	<u>\$2,118</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u>\$ -</u>	<u>\$2,118</u>	<u>\$2,118</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1,141,248	\$ -	\$ -	\$ -	\$ -	\$ -	\$1,141,248
103.12.31	\$1,800,915	\$10,340	\$ -	\$ -	\$ -	\$ -	\$1,811,255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858,489	\$1,875,463
物 料	220,989	237,991
在 製 品	597,924	1,216,772
製 成 品	772,554	1,141,557
合 計	<u>\$2,499,956</u>	<u>\$4,471,7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63,998及\$27,607,92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用品盤存	\$300,086	\$378,644
預付貨款	33,656	55,467
其他預付款項	7,640	4,325
合 計	<u>\$341,382</u>	<u>\$438,436</u>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流動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668,609	\$ -
暫付款	751	586
合計	<u>\$669,360</u>	<u>\$586</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	\$528,099	\$490,479
減：評價調整	(61,693)	(37,145)
合計	<u>\$466,406</u>	<u>\$453,334</u>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777	\$138,94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385	84,385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19	83,419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64	55,464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56	42,156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19,600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1	1,731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4	1,604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	515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合計	<u>\$499,646</u>	<u>\$428,816</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894, 293	100. 00	\$894, 266	100. 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36, 349	22. 34	430, 541	22. 34
合 計	<u>\$1, 230, 642</u>		<u>\$1, 324, 807</u>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7	\$56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67, 807	106, 689
合 計	<u>\$67, 834</u>	<u>\$106, 745</u>

(2)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在任何公開交易市場掛牌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100%)	\$2, 025, 859	\$2, 641, 600
總負債(100%)	520, 271	714, 382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收入(100%)	\$1, 402, 026	\$1, 653, 848
淨利(100%)	320, 645	456, 94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169,451	\$2,595,267	\$13,977,437	\$28,093	\$291,477	\$ -	\$403,219	\$18,464,944
增添	-	-	253,890	-	72,975	-	896,384	1,223,249
處分	-	-	(698,264)	(349)	(7,072)	-	-	(705,685)
其他變動	-	3,742	618,884	-	-	235,658	(808,826)	49,458
104.12.31	<u>\$1,169,451</u>	<u>\$2,599,009</u>	<u>\$14,151,947</u>	<u>\$27,744</u>	<u>\$357,380</u>	<u>\$235,658</u>	<u>\$490,777</u>	<u>\$19,031,966</u>
折舊：								
104.01.01	\$ -	\$1,028,051	\$9,542,706	\$25,225	\$193,646	\$ -	\$ -	\$10,789,628
折舊	-	81,799	953,996	724	25,798	791	-	1,063,108
處分	-	-	(694,504)	(349)	(7,072)	-	-	(701,925)
其他變動	-	-	-	-	-	-	-	-
104.12.31	<u>\$ -</u>	<u>\$1,109,850</u>	<u>\$9,802,198</u>	<u>\$25,600</u>	<u>\$212,372</u>	<u>\$791</u>	<u>\$ -</u>	<u>\$11,150,811</u>

103.01.0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154,380	\$2,593,589	\$14,008,944	\$32,740	\$280,849	\$374	\$38,776	\$18,109,652
增添	-	-	338,631	183	16,983	-	494,249	850,046
處分	-	(11,583)	(566,628)	(4,830)	(6,355)	(374)	-	(589,770)
其他變動	15,071	13,261	196,490	-	-	-	(129,806)	95,016
103.12.31	<u>\$1,169,451</u>	<u>\$2,595,267</u>	<u>\$13,977,437</u>	<u>\$28,093</u>	<u>\$291,477</u>	<u>\$ -</u>	<u>\$403,219</u>	<u>\$18,464,944</u>
折舊：								
103.01.01	\$ -	\$966,127	\$9,317,398	\$28,669	\$179,430	\$374	\$ -	\$10,491,998
折舊	-	73,508	763,898	1,386	20,571	-	-	859,363
處分	-	(11,584)	(538,590)	(4,830)	(6,355)	(374)	-	(561,733)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12.31	<u>\$ -</u>	<u>\$1,028,051</u>	<u>\$9,542,706</u>	<u>\$25,225</u>	<u>\$193,646</u>	<u>\$ -</u>	<u>\$ -</u>	<u>\$10,789,628</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69,451</u>	<u>\$1,489,159</u>	<u>\$4,349,749</u>	<u>\$2,144</u>	<u>\$145,008</u>	<u>\$234,867</u>	<u>\$490,777</u>	<u>\$7,881,155</u>
103.12.31	<u>\$1,169,451</u>	<u>\$1,567,216</u>	<u>\$4,434,731</u>	<u>\$2,868</u>	<u>\$97,831</u>	<u>\$ -</u>	<u>\$403,219</u>	<u>\$7,675,316</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未完工程	\$ -	\$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38%-1.48%	0.68%-1.2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28,469，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4.12.31	103.12.31
土 地	\$230,423	\$230,423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359	\$4,3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359	\$4,34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98,886，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5.73%	5.7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3, 639	\$556, 857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率區間	0.38%-1.48%	0.68%-1.2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 937, 627及\$13, 119, 476。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註)	\$314, 349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3, 336	243, 139
應付折扣	193, 178	165, 343
應付電力費	174, 656	215, 844
預收貨款	32, 120	49, 417
應付薪資-未休特別假	35, 855	38, 248
其他	97, 920	81, 132
合計	\$1, 111, 414	\$793, 123

註：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估算預計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需一次提撥之差額。詳附註六.14說明。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 311及\$13, 819。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78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16,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777	12,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428)	-
合 計	<u>\$26,290</u>	<u>\$29,885</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5, 400	\$752, 045	\$768, 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 698)	(14, 749)	(28, 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 702	737, 296	739, 246
減：一年內到期	(314, 34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6, 353	\$737, 296	\$739, 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 1. 1	\$768, 004	\$(28, 758)	\$739, 246
當期服務成本	16, 940	-	16, 940
利息費用(收入)	13, 134	(189)	12, 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98, 078	(28, 947)	769, 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593)	-	(13, 593)
經驗調整	2, 871	-	2, 871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7)	(377)
小計	787, 334	(29, 324)	758, 010
支付之福利	(29, 726)	11, 667	(18, 059)
雇主提撥數	-	(7, 495)	(7, 495)
其他	(5, 563)	10, 403	4, 840
103. 12. 31	752, 045	(14, 749)	737, 296
當期服務成本	15, 941	-	15, 941
利息費用(收入)	12, 935	(158)	12, 7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 428)	-	(2, 428)
小計	778, 493	(14, 907)	763, 5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6)	-	(7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 876	-	20, 876
經驗調整	(2, 767)	-	(2, 7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0)	(230)
小計	795, 856	(15, 137)	780, 719
支付之福利	(30, 456)	17, 823	(12, 633)
雇主提撥數	-	(207, 384)	(207, 384)
104. 12. 31	\$765, 400	\$(204, 698)	\$560, 702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 12. 31	103. 12. 31
折 現 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49%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19,933	\$ -	\$20,338
折現率減少0.25%	20,709	-	21,15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866	-	21,37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176	-	20,6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7,000,000，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更。

(2)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合 計	\$447,280	\$447,28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以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F.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0,364	\$166,813		
特別盈餘公積	19,005	28,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2.5	2.5
合 計	\$1,673,367	\$1,649,331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54,865	\$30,996,7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4,676)	(825,325)
合 計	\$23,380,189	\$30,171,468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640	\$195,679	\$766,319	\$570,824	\$184,087	\$754,911
勞健保費用	44,070	14,021	58,091	43,393	13,456	56,849
退休金費用	34,472	8,002	42,474	40,298	9,892	50,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63	7,205	34,268	36,026	9,486	45,212
折舊費用	1,039,905	23,203	1,063,108	836,631	22,732	859,363
攤銷費用	1,407	200	1,607	1,407	200	1,60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7人及80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8.09%及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550及\$27,00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550及\$27,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808及\$25,0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2,493	\$6,522
租金收入	5,074	5,083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其他收入－其他	15,034	19,309
合 計	<u>\$68,686</u>	<u>\$68,803</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83)	\$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22	29,727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什項支出	(3,033)	(3,473)
合 計	<u>\$9,048</u>	<u>\$1,367</u>

(3) 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19)</u>	<u>\$(2,89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3)	\$ -	\$(17,133)	\$2,913	\$(14,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10	-	710	(121)	5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48)	-	(24,548)	-	(24,54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6,678	-	6,678	(1,135)	5,543
合 計	<u>\$(34,293)</u>	<u>\$ -</u>	<u>\$(34,293)</u>	<u>\$1,657</u>	<u>\$(32,636)</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37	\$ -	\$12,137	\$(2,063)	\$10,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78	-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19)	-	(28,519)	-	(28,519)
合 計	<u>\$(16,304)</u>	<u>\$ -</u>	<u>\$(16,304)</u>	<u>\$(2,063)</u>	<u>\$(18,367)</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9,968	\$314,0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106	-
於本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4,166)	(1,98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費用	<u>\$395,908</u>	<u>\$312,103</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3)	\$2,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121	-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3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1,657)</u>	<u>\$2,063</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7,922	336,6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	(24,6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6	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5,908	\$312,103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502	\$(407)	\$ -	\$6,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160)	117	-	(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	(121)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6,681	(32,934)	-	93,7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7)	-	2,913	1,206
折舊財稅差異	-	37,395	-	37,39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135)	(1,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66	\$1,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6,108			\$141,9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75			\$143,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7)			\$(1,30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130	\$372	\$ -	\$6,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53)	(107)	-	(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10)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949	1,732	-	126,6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2,063)	(1,7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87</u>	<u>\$(2,0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36,184</u>			<u>\$136,1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237</u>			<u>\$137,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u>			<u>\$(1,867)</u>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96,366</u>	<u>\$1,194,2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50%及21.0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3,635	\$1,668,1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2.8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0,560	\$231,22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495	\$6,58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製造費用\$53,019及\$60,67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3,495及\$6,587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46	\$53,978
退職後福利	1,009	830
合 計	\$68,255	\$54,80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42,450及\$12,396,625。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5,000。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4.12.31	103.12.31
USD	\$9,052,242	\$29,656,768
JPY	152,092,100	494,980,430
EUR	18,910,484	3,245,200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4.12.31 未付款項
A公司	機器設備	EUR 3,635仟元	EUR 3,234仟元 (\$117,332)	EUR 401仟元
B公司	台糖租地整地排水 土木工程	\$149,000	\$118,333	\$30,667
C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EUR 21,765仟元	EUR 3,265仟元 (\$116,565)	EUR 18,500仟元
D公司	機器設備	EUR 6,390仟元	-	EUR 6,39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87	\$57,87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466,406	453,3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646	428,816
小計	966,052	882,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10,849	2,041,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0,980	1,818,078
其他應收款項	4,295	9,762
小計	4,766,124	3,869,334
其他金融資產	668,6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36	-
合計	\$6,439,908	\$4,809,35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639	\$556,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683	1,271,441
合計	\$1,151,322	\$1,828,29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05	
	NTD/JPY 匯率 +/- 1%	+/- \$673	
	NTD/EUR 匯率 +/- 1%	+/- \$179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14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4,66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853	-
	NTD/JPY 匯率 +/- 1%	+/- \$1,000	-
	NTD/EUR 匯率 +/- 1%	+/- \$227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7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 \$4,53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69%及27.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216,041	\$ -	\$ -	\$ -	\$216,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683	-	-	-	937,683
103.12.31					
短期借款	\$561,972	\$ -	\$ -	\$ -	\$561,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1,441	-	-	-	1,271,44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入	\$46,925	\$ -	\$ -	\$ -	\$46,925
流出	(45,083)	-	-	-	(45,083)
淨額	<u>\$1,842</u>	<u>\$ -</u>	<u>\$ -</u>	<u>\$ -</u>	<u>\$1,842</u>

103.12.31

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JPY	123,928	104年04月01日至105年02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EUR	364	104年04月07日至105年02月26日
103.12.31				
無此情事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
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
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287	\$ -	\$ -	\$37,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6,406	-	-	466,406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668,609	-	-	668,6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36	-	1,836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870	\$ -	\$ -	\$57,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53,334	-	-	453,3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9	32.7800	\$235,653	\$8,365	31.5800	\$264,162
歐元	18,824	35.6700	671,435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45	32.8800	\$215,154	\$17,344	31.6800	\$549,396
日幣	249,345	0.2746	68,470	370,347	0.2667	98,772
歐元	421	36.0700	15,190	586	38.6930	22,6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209,777	18.00%	-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9,800	84,385	12.20%	-	註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83,419	19.00%	-	註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5,464	19.00%	-	註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000	42,156	18.20%	-	註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000	19,600	5.35%	-	註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0	1,731	16.95%	-	註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1,604	8.99%	-	註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70	-%	-	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1	515	0.08%	-	註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	註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41	-	2.99%	-	註
		合 計				\$ 499,64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2,000	\$200,066	-	\$120,6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4,000	190,748	-	208,50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6,068	-	69,3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33,294	-	31,7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000	12,495	-	12,54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14,250	-	12,28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5,750	-	5,85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5,125	-	5,338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346	303	-	233	
		小 計				528,099		\$466,4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26,421	-	\$11,45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869	18,142	-	13,47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	6,455	-	3,8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86	4,985	-	5,57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00	4,886	-	2,956	
		小 計				60,889		\$37,28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評價調整				(23,602)			
		合 計				\$37,287			

註：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EI TAI INTERNATIO	本公司之關聯 企業	進貨	\$170,560	1.22%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比較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894,271	\$894,271	28,884,000	100.00%	\$894,293	\$27	\$2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 彰濱工業區線 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處 理、非鐵金屬(氧 化鋅)、非金屬礦 物製品之製造及 買賣業務。	\$105,179	\$200,890	22,332,587	22.34%	\$336,349	\$320,645	\$67,807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 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 原料純鹼	USD 718,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896,625 (USD27,352,800)	-	-	\$896,625 (USD27,352,800)	註一	3.15%	\$ -	\$846,571	\$ -
淮安實源采 鹵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 原料鹵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48,737 (USD1,486,800)	-	-	\$48,737 (USD1,486,800)	註一	3.94%	\$ -	\$46,38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淨值×60%
\$945,362 (USD 28,839,600)	\$945,362 (USD 28,839,600)	\$9,774,798 (註二)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存貨淨額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六、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9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12
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費用明細表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1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958,544	
活期存款—外幣		101,859	USD3,021,186.78 匯率 32.78 EUR79,194.99 匯率 35.67
定期存款—台幣		2,200,000	
支票存款		100	
約當現金		350,346	附買回短期票券
合 計		<u>\$3,611,760</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0	\$4,300	—	\$26,421	26.65	\$11,45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1,869	10	4,919	—	18,142	27.40	13,47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0	4,400	—	6,455	8.69	3,8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086	10	3,641	—	4,985	15.30	5,57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	10	2,060	—	4,886	14.35	2,956	
合 計						<u>\$60,889</u>		<u>\$37,287</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2,000	10	28,020	-	\$200,066	-	43.05	\$120,6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4,000	10	21,040		190,748	-	99.10	208,50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	9,000	-	66,068	-	77.00	69,3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0	5,200	-	33,294	-	61.00	31,7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10	8,200	-	12,495	-	15.30	12,54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	4,500	-	14,250	-	27.30	12,28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10	3,080	-	5,750	-	19.00	5,85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	3,500	-	5,125	-	15.25	5,338	
Pacgen		282,346	10	2,823		303	-	0.82	233	
Biopharmaceuticals										
合計						<u>\$528,099</u>			<u>466,406</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327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770	
其他(註)		961,269	
合計		1,143,366	
減：備抵呆帳		(2,118)	
淨額		<u>\$1,141,248</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858,489	\$858,489	淨變現價值之取 決請參閱財務報 告附註四.10。
物 料	220,989	220,989	
在 製 品	597,924	597,924	
製 成 品	772,554	955,869	
合 計	2,449,956	\$2,633,27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 額	<u>\$2,449,956</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用品盤存	機器設備之維修備品等	\$306,629	\$300,0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6,543)		
預付貨款	預付油料款、原物料 款及進口費用等		33,656	
其他預付款	預付保險費、租金及其他		7,640	
合 計			<u>\$341,382</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7,000	\$138,947	7,083,000	\$70,830	-	\$ -	18,000,000	\$209,777	無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59,800	84,385	-	-	-	-	7,859,800	84,385	無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83,419	-	-	-	-	3,800,000	83,419	無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55,464	-	-	-	-	3,800,000	55,464	無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0	42,156	-	-	-	-	3,640,000	42,156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19,600	-	-	-	-	1,960,000	19,600	無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200	1,731	-	-	-	-	160,200	1,731	無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604	-	-	-	-	132,000	1,604	無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970	-	-	-	-	1	970	無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41	515	-	-	-	-	40,341	515	無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25	25	-	-	-	-	1,925	25	無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4,341	-	-	-	-	-	2,164,341	-	無	
合 計		\$428,816		\$70,830		\$ -		\$499,64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認列投資(損)益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原始成本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投資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8,884,000	\$894,266	-	\$ -	-	\$ -	\$27	28,884,000	100.00%	\$894,293		\$894,293	\$894,271	無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1,903,696	430,541		-	(註1)9,571,109	162,709	(註2)68,517	22,332,587	22.34%	336,349		336,349	105,179	無
合 計		\$1,324,807		\$ -		\$162,709	\$68,544			\$1,230,642		\$1,230,642	\$999,450	

(註1)：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資 30%，9,571,109 股(\$95,711)及發放現金股利\$66,998。

(註2)：認列投資收益\$67,807 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710。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237,288	
存出保證金		8,588	
長期預付租金		65,011	
其他		14,271	
		<u>\$325,158</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豐中分行	\$63,840	30 天以內	1.1813%-1.1919%	\$500,000	本票	1. 購料借款均係信用狀借款
購料借款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54,052	180 天以內	0.3785%-0.7942%	USD24,700	本票	2. 融資額度單位為仟元
購料借款	彰化銀行豐原分行	35,563	60 天以內	1.4800%	1,500,000	本票	
購料借款	第一銀行豐原分行	28,910	180 天以內	1.2067%	800,000	本票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豐原分行	15,101	180 天以內	1.3195%	USD48,000	本票	
	合作金庫豐原分行	12,118	30 天以內	1.1105%-1.1650%	USD10,000	本票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4,007	30 天以內	1.045%-1.1950%	700,000	本票	
	借款小計	<u>213,591</u>					
	加：外幣兌換損失	48					
	淨 額	<u>\$213,639</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公噸)	金 額	備 註
型鋼內銷收入	287,523	\$5,253,275	
型鋼外銷收入	138,736	2,407,901	
圓鋼內銷收入	379,503	7,069,633	
圓鋼外銷收入	28,203	491,125	
鋼筋內銷收入	653,762	8,944,624	
鋼筋外銷收入	9,941	178,713	
其 他	787	9,594	
合 計	1,498,455	24,354,865	
減：銷貨退回		(10,835)	
銷貨折讓		(963,841)	
營業收入淨額		\$23,380,189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1,875,463
加：本期進料	11,167,356
製成品轉入	275,303
半成品轉入	15,093
盤 盈	224,253
減：期末存料	(858,489)
出售原料成本	(6,169)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12,692,810
二、物料： 期初存料	237,991
加：本期進料	2,800,989
減：期末存料	(220,989)
本期物料耗用	2,817,991
三、直接人工	475,007
四、製造費用(明細表 13)	3,627,667
製造成本	19,613,475
加：期初在製品	1,216,772
減：期末在製品	(597,924)
轉列原料	(15,093)
轉列其他科目	(2,036)
製成品成本	20,215,194
加：期初製成品	1,141,557
加工費用	10,082
盤 盈	430
減：期末製成品	(772,554)
轉列直接原料	(275,303)
轉列其他科目	(4,489)
銷貨成本	20,314,917
加：出售原料成本	6,169
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01,334
折舊年限估計變動(詳附註五.2.(3))	219,968
減：盤 盈	(224,68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708)
營業成本	\$20,363,99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 繕 費	\$571,076	
電 力 費	1,965,382	
折 舊	789,278	
其他費用(註2)	301,931	
合 計	<u>\$3,627,667</u>	

(註1)：此明細未含氧氣廠所發生之費用。

(註2)：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註
薪資支出	\$49,025	\$131,532	\$23,124	\$203,681	
租金支出	1,440	23,628	-	25,068	
運 費	315,575	-	-	315,575	
修 繕 費	411	2,877	2,452	5,740	
折 舊	601	15,448	5,266	21,315	
佣金支出	44,261	-	-	44,261	
其他(註)	67,194	69,463	8,400	145,057	
合 計	<u>\$478,507</u>	<u>\$242,948</u>	<u>\$39,242</u>	<u>\$760,697</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